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營養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1829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9 日營養字第 xxxxxx 號營養師證書，原執業登記於○○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有限公司（市招：○○，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街○○號○○樓，下稱○○公司）未進行營養諮詢機構營業登記，但設有營養師職務為該公司客戶進行營養諮詢，疑涉違反營養師法相關規定等情。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派員至○○公司稽查，查得任職該公司之訴願人於諮詢室內正在為 1 位民眾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諮詢，乃當場製作檢查紀錄表，因○○公司非屬營養師法第 10 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2 月 21 日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領得執業執照，逕於○○公司執行營養師業務，違反營養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1829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20 日及 7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營養師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

始得執業。」第 10 條規定：「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營養師業務如下：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8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主旨：公告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依據：營養師法第十條。公告事項：一、長期照顧機構……二、老人福利機構……三、護理之家機構。四：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五、公司或商號登記為即食餐食製造業者。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或餐飲業者，類別如下：（一）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二）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三）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四）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食之餐盒食品業。」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11 日府衛企字第 0957264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營養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件	營養師執業，未申領執業執照。營養師執業，未依規定每六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法條依據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派員至○○公司稽查時，未進入訴願人辦公室房間內向訴願人及在場民眾詢問，即判斷訴願人係在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諮詢。營養師之執業場所並未包含坊間因民眾健康管理需求而設立之健康管理顧問公司，○○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健康管理顧問業而非營養諮詢，訴願人亦由公司分派從事健康管理等顧問相關工作，主要工作為健康管理評估之顧問服務，該等工作之內容非屬營養師之業務範圍。○○公司如經營不符合法令規定，原處分機關應處罰該公司及其負責人，而非處罰身為員工之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營養字第 xxxxxx 號營養師證書之營養師，原執業登記於○○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惟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領得執業執照，逕於○○公司執行營養師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1 日檢查紀錄表、112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及○○公司代表人○君之調查紀錄表及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時，並未進入訴願人辦公室房間內，如何判斷訴願人係在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諮詢；訴願人由公司分派從事健康管理等顧問相關工作之內容非屬營養師之業務範圍；○○公司如經營不符合法令規定，則應處罰該公司及其負責人，而非處罰訴願人云云。經查：

（一）按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營養師之業務範圍包括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等業務；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營養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列印畫面所示，訴願人領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29 日營養字第 xxxxxx 號營養師證書，原執業登記於○○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至○○公司稽查時，訴願人於諮詢室內正在為 1 名民眾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諮詢，依卷附原

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1 日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訪查事實……

二、現場由經理○○○接洽。三、現場營業樣態為辦公室，經查系統，該機構未領有營業諮詢機構執照。四、現場有一位民眾正在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諮詢。五、現場詢問人員是否具備營養師資格，業者表示機構內有 4 名營養師，分別為○○○……○○○……，經查系統，該機構內 4 名營養師皆具備營養師資格。六、現場未見營養相關廣告文宣，惟該公司官網有刊登營養諮詢相關文宣。……九、現場幫民眾進行營養評估諮詢之營養師為○○○……。」上開檢查紀錄表經該公司經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提出○○公司為個案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之營養照顧紀錄（SOAP）供核。上開營養照顧紀錄載有個案基本資料、疾病史、日常飲食和活動習慣、生活型態及生化數值等營養評估等內容，及依個案需求提供飲食設計等營養介入建議；且○○公司網站刊載服務項目包括專業營養師提供健康照護管理（慢性病、體質調理照護等）、減重與體態管理、備孕及孕期營養照護等服務。

- （三）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分別載以：「……問：……臺端是否領有營養師證書？是否辦理執業登記？何時開始在『○○有限公司』執行營養師業務？112 年 2 月 21 日當天請問提供民眾何種服務？答：本人有營養師證書具營養師資格，於 111 年 11 月到職，未辦理執業登記，主要業務為文案處理、拍攝宣傳影片、健康管理評估及向顧客解說肌肉、脂肪及體重……等之身體組成數值之評估。112 年 2 月 21 日當天提供民眾測量 inbody 機器做身體數值肌肉、脂肪及體重……等數據解說，及了解民眾生活作息及上健身房狀況，告訴民眾要有健康的體態需要做哪些努力及飲食注意事項……等。……」「……問：……貴公司營業樣態為何？何時開始執行營養諮詢相關業務？是否領有營養諮詢機構執照？機構內有幾名營養師職務？是否已辦理執業登記？答：本公司為辦公室樣態，約於 111 年 6、7 月開始執行營養諮詢相關業務，因不清楚營養師法相關法規規定又因先前營養師執業地點亦未辦理機構執照，以為健康管理公司就是可以聘請具營養師證書人員之合法機構，故未領有營養諮詢機構執照，目前有四位營養師未辦理執業登記，本公司了解法規相關規定後，會著手辦理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上開調查紀錄表分別經訴願人、○

○公司代表人○君簽名確認在案。

- (四) 依上開調查紀錄表，○○公司代表人○君自承該公司約於 111 年 6、7 月開始執行營養諮詢相關業務，但未領有營養諮詢機構執照，訴願人則自承其於 111 年 11 月任職○○公司，有營養師證書具營養師資格未辦理執業登記，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當天提供該民眾測量，做身體數值肌肉、脂肪及體重等數據解說，及了解民眾生活作息並告訴民眾飲食注意事項，另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至○○公司稽查，由該公司經理○君配合查察，發現現場訴願人與 1 位民眾於諮詢室內，○君表示訴願人正在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諮詢，為避免打擾而拒絕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進入諮詢室，但表示其可以協助拍攝諮詢現場照片。依○○公司代表人○君之上開訪談內容及現場說明，訴願人前述行為，係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及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屬營養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營養師業務。是訴願人有未辦理執業登記即執行營養師業務之情形，其違反營養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五) 本件訴願人於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得執業執照前，自不得執行營養師業務，且其實際執行營養師業務之場所倘非營養師法第 10 條規定之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自不得於該等機構、場所辦理執業登記，亦不得於該場所執行營養師業務。復依前揭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健康管理顧問公司亦非屬營養師法第 10 條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本件○○公司並未領有營養諮詢機構執照，訴願人依規定亦不得於該公司執行營養師業務。訴願人既經營養師考試及格，對於營養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有關營養師業務及領有執業執照，辦理執業登記後始得執業等相關規定應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訴願人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營養師業務，即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其縱非故意，亦有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另○○公司或他人有實際從事營養諮詢業務之違規情事是否裁處係屬另案問題，訴願人尚難以其任職之○○公司為健康管理顧問公司違法經營營養諮詢業務應裁罰該公司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